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Equal Creation Ltd购买其持有的英国PRERAPTIVE OD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股权,并向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购买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合计85%。目标公司拥有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Holovis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进行尽调,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向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制度、商业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发生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中控制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数字文旅业务,依托公司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统和沉浸式体验实现系统两大技术平台体系,重点布局城市博物馆、主题公园、数字创意服务三大应用方向,不断丰富智慧文旅新场景,打造数字文化品牌。

鉴于目标公司属全资子公司Holovis在创意内容制作与虚拟现实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实施经验,为持续夯实公司在数字文旅、AR/VR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沉浸式体验、动态建模、虚拟仿真、互动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Equal Creation Ltd、Andrew Brown、Joe Jurado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计70%,并收购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Holovis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筹划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Equal Creation Ltd和英国自然人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及Joe Jurado,具体情况如下:

(一)Equal Creation Ltd

1.基本情况	Equal Creation Ltd
公司名称	Equal Creation Ltd
公司类型	Investment Holding
注册地址	Vision Computer Services Centre, Wickham W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USD\$6,000
注册号	1967696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2.Equal Creation Ltd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路劲基建有限公司(01098.HK)为Equal Creation Ltd的最终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Stuart Hetherington,男,英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6月,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份,最近三年担任Holovis的首席执行官。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Andrew Brown,男,英国国籍,出生于1958年3月,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份,最近三年担任Holovis的董事长兼战略总裁。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Joe Jurado,男,英国国籍,出生于1951年4月,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份,最近三年担任

Holovis的首席技术官。其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RERAPTIVE OD Ltd
实际控制人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GO Holovis Ltd, Jackson Road, Hockley, England, LE10 3BS
主要负责人(董事)	A D Brown
注册资本(英镑)	1英镑
公司注册号	04811778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Activities of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未分类的其他控股公司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1	Equal Creation Ltd	0.40	40%
2	Stuart Hetherington	0.30	30%
3	Andrew Brown	0.15	15%
4	Joe Jurado	0.15	15%
	合计	1.00	100%

3.主要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拥有以下子公司:(1)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2) Pulse & Flow Ltd,(3) Holovis, INC,以及(4) Holovis Audio Visual Solutions LLC。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00英镑,公司注册号:05275613,总部位于英国米德兰地区,在美国阿拉斯加设有办事处。其经营范围属于英国国家标准产业分类系统中的74909类别,即:本类分部的其他电子、科学和技术活动。主要从事沉浸式体验系统设计及实施、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的技术开发、数字化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投影互动、多现实体验项目策划咨询及管理运营等。

4.资产权属说明

目标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关联关系说明

目标公司拥有Holovis 100%的股权。Holovis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Holovis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85%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与Holovis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772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公司向Holovis购买技术使用费8268万元人民币,2023年公司向Holovis购买设计创意服务784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Holovis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多元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收购收购对标的公司内部运营、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方式的差异,收购完成后需审慎安排整合对接。公司将提升跨端管理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五、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待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进行尽调,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向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制度、商业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发生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4.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11月24日收到“10G-PON端口建设项目”政府补助631万元和2,369万元,合计共收到3,000万元,具体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补助的会计处理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相关	是否具备持续性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G-PON端口建设项目(补助金额:631万元)	2023年09月27日	630,000	现金	1.30%	递延收益	是	否
		10G-PON端口建设项目(补助金额:2,369万元)	2023年11月24日	2,369,000	现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2023年度利润总额375万元,具体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2〕104号);
- 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操作细则)》(深工信规〔2023〕7号);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德晟商业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晟”)于2020年就本公司所有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3-9层、13-28层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签署了《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由美德晟整体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租赁面积25,900.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第一年起租金单价(年平均价格,含税,下同)为人民币124.67元/㎡,租赁期限内各年每月租金、年租金递增比例、年租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合同期限	租金单价(元/㎡/月)	年租金递增比例	物业建筑面积(㎡)	年租金总额(元)	备注:是否含税(租赁期间)
第一年	124.67	0%	25,900.56	20,071,262.80	含税(租赁期【1】)
第二年	124.15	6%	25,900.56	41,027,264.36	
第三年	140.08	6%	25,900.56	43,162,917.12	
第四年	149.48	6%	25,900.56	46,493,196.76	
第五年	157.39	6%	25,900.56	48,484,948.84	
第六年	166.63	6%	25,900.56	51,069,882.76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

2023年5月,美德晟向公司发来《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解除租赁合同函》,因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租赁标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行,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提出于2023年5月31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提议解除合同后的相关安排建议。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与美德晟商业地产(深圳)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并接受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与美德晟解除合同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美德晟磋商谈判确定并签署解除租赁合同相关具体协议;交接遗留欠承租事项;签订过渡期临时租赁合同;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美德晟所拖欠租金问题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二、合同解除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美德晟于近日签署了《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美德晟应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 (一)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美德晟欠付租金为人民币8,325,032.50元;欠付租金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237,425.66元。
 - (二)双方确认:美德晟应支付的免租期租金为人民币5,652,751.30元。
- 3.双方确认:公司不予返还美德晟租赁保证金人民币9,690,430.80元;
- 4.双方确认:美德晟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9,690,430.80元。

(二)公司应支付给美德晟的款项为:

鉴于美德晟协助公司完成了部分次承租人的移交,且积极配合合同解除后次承租人的安插以及后续租赁合同签订事宜,并且公司将继续利用该部分装修对外出租。因此公司对美德晟对该物业实际投入的装修给予一定的补偿(包括美德晟投入的装修部分,及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及近三月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变化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510818.0001</td>	510818.0001
公募REITs简称 <td>中金山高基础设施REIT</td>	中金山高基础设施REIT
公募REITs发行日期 <td>2023年10月10日</td>	2023年10月10日
公募REITs的存续期限 <td>2023年10月16日</td>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人名称 <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人名称 <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3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10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风险,外部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当月	环比	同比	2023年1-10月	环比	同比	2023年1-10月	环比	同比
通行费	23,016	-13.0%	18.3%	24,111	27.4%	2,900	24,461	22.6%	27,940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小时)	2,900	1.0%	1.0%	2,900	1.0%	2,900	2,900	2.0%	2,900

注:1.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道流量,不含免费车,计费方式:当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车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路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段数加权平均后得出的日均车流量。

注:2.以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包括结算中心对前期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当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中秋假期(9月29日00:00至10月6日24:00)期间实施(含7座)以下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10月收费天数较9月3天,因此车流量环比有所下降,但是通行费收入同比、环比均实现增长。

三、近三月日均自然车流量变化趋势

(一)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城至新济段,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牡丹区,起点位于鄄城县李进士堂以北,与德商黄河大桥南端相接,终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与日东高速公路日东

盾为次承租人投入但美德晟能明确其享有所有权的装修部分),经评估机构评估物业装修价值为人民币24,948,900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信报告[2023]第201号),扣除公司同意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给予次承租人的装修补偿258,000元后,实际补偿金额为24,690,900元。美德晟对现有装修必须保留原样,否则,公司有权就拆除或破坏现有装修部分要求美德晟返还相应的装修补偿(具体以评估机构确定的拆除或破坏装修价值为准)。

(三)关于款项抵顶及抵后扣款事项支付事宜:

1.双方同意各自应付款项进行抵顶,经确认双方前述应付款项抵扣后,美德晟仍应向公司支付款项为人民币214,740.26元。

2.双方前述应付款项抵扣后,美德晟仍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美德晟同意通过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方式进行清偿。具体为美德晟协助公司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现有次承租人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后,公司按其与现有次承租人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约定的首月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标准抵扣美德晟欠款。

经双方确认,美德晟已协助公司与现有次承租人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且公司同意在本协议中进行抵扣的金额为人民币214,740.26元。至此,双方前述应付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抵顶完毕。

3.除以上约定外,如美德晟协助公司与现有次承租人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其他条款

美德晟确认如该协议生效后,则美德晟不得再就原合同的物业装修问题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如第三方就装修问题向公司主张权利由美德晟负责解决,责任由美德晟承担。原合同于2023年5月31日解除后,除本协议约定事宜外,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视为公司放弃追究美德晟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向法院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收取依据应诉时广东省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最新规定标准,按争议标的的比例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后,将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在2023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进展暨解除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中预计减少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超过1,000万元,现测算预计减少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3,100万元,减少净利润约1,900万元,测算差异原因如下:

- (1)收入部分差异主要原因:原测算时将直线法确认的应收账款打包和装修款抵消,差异影响营业收入,现在测算时将直线法确认的应收账款冲销收入;
- (2)利润部分差异主要因为:外部市场环境不景气等原因,公司租赁物业实际招租情况与原测算时预计的招租情况有偏差,另外装修价值变动、美德晟提供物业担保等也有所影响。

以上影响为测算金额,实际金额受公司与美德晟的后续履约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招租情况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在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后,公司将接收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的现有租户,并将尽快对空置物业进行招商,或尽快寻找新的承租合作方以保证租赁业务持续正常开展,避免资产闲置,增加租金收益。

3.本次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之协议书;
- 3.《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信报告[2023]第2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和2023年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经营、协议、承诺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其中,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补充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